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1028248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。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「第150期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、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3年8月12日至113年9月11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
（一）紙本文：公告於臺南市政府（永華、民治行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第150期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。

（二）電子文：臺南市政府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【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【公告資訊→本局公告】。

三、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、公告文、聽證會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及網站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及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局長陳淑美